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保荐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先河环保第二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7,218,3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32,781,7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10年10月28日汇入先河环保在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009014210004763),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278,417.3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503,282.65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199,768,400.0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426,734,882.65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

二、先河环保超募资金前期使用情况

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

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800 万元偿还借款。2011 年 5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35.22 万元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 40 个空气站点。

截止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9,335.22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23,338.27 万元。

三、先河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发挥公司在环境监测行业方面的优势，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长远发展，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先河环保拟在四川成都金堂节能环保产业园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将在成都市金堂县购买土地，建设生产组装车间、研发中心及运营服务中心，并实现产品生产本地化、技术服务当地化，为四川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体系的建设提供优秀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该投资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未达到超募资金的 2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先河环保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四川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四川子公司，可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长远发展，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西南、西北区域环境监测市场的竞争力以及影响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

四、兴业证券对先河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先河环保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先河环保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先河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认为，先河环保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四川子公司，可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长远发展，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西南、西北区域环境监测市场的竞争力以及影响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兴业证券认为，先河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先河环保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规、合理和必要的。但是，四川子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市场本身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先河环保本次投资面临着在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效益的风险，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先河环保本次投资的运营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新征

保荐代表人：

李春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1日